# 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和激励更多残疾人顺利完成中职(高中)、高等教育,更好地融入社会,根据《广东省残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残联〔2015〕83号)《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修订)》(中府〔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残疾人,是指具有中山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三条 扶残助学经费的使用管理应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实施对象

### 第四条 实施对象

(一)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 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

- (二)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承认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
- (三)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 (四)接受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学学生(含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补助标准

#### 第五条 经费来源

本细则规定的扶残助学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纳入市残联年度部门预算。

#### 第六条 补助标准

- (一)对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分别一次性补助4000元、3000元、6000元、10000元、15000元。
- (二)对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认可的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分别一次性补助3000元、5000元、8000元。
- (三)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在读期间每人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5000元。
  - (四)接受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学学生(含硕士研究生)教

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享受《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困助学相关政策。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或家庭所在镇街助学机构申请,经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调查核实后,由市扶困助学委员会审定。经审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助学金由市扶困助学办通过市财政局直接划入学校收费账户或学生缴交学(书)杂费的账户;申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由申请人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第四章 实施流程

#### 第七条 申请流程

#### (一) 申请

符合扶残助学经费补助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由残疾人提出申请,有多名子女的可分别申请,填写《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

- 1. 考取全日制大专、两年制的专升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院校的残疾学生,于入学当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
  - (2) 户口簿;

- (3) 残疾人证;
- (4) 录取通知书:
- (5) 学生注册证明;
- (6)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 2.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中职(高中)、大专、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1自然年内(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提交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
  - (2) 户口簿:
  - (3) 残疾人证;
  - (4) 毕业证书;
  - (5)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 3.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困难家庭残疾人及残疾 人子女,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
- (2)户口簿(残疾人子女学生还需提供户口簿子女页, 户口簿不能体现其关系的,可提供出生证等资料作为佐证材料);
  - (3) 残疾人证:
- (4) 有效《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 (5) 学生注册证明(学生注册证明须含有明确的学历层次,如无明确的学历层次的,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学历认证报

告等可以证明学历层次的佐证材料);

(6)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

#### (二) 初审

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扶残助学经费补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且加盖公章,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对象的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残联。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三) 审批

市残联接到镇(街道)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按要求进行审批。

#### 第八条 经费发放

市残联审批后,落实相关扶残助学补助经费,通过银行划拨,及时足额发放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残联、财政部门要对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违反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市残联负责解

释。

第十一条 功能性镇(街道)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申请表

## 附件

# 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申请表

所属镇(街道):

1/1/1-11/15	(日色)					
申请人填写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 疾 类 别	视力□ 听力□ 肢体□ 智力□	言语□ 精神□	残疾 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低保家庭□ 普通家庭□	低收入家	⋜庭□	户籍 类别	农业 □ 非农业 □
	家庭 地址				联系 电话	
	申请学历补助类别	考取全日制残疾学生  □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残疾学生 □ "双低"家庭残疾人学生  □ "双低"家庭残疾人子女学生 □ 子女姓名:				
	残疾人或残 疾人子女在 读/毕业院 校名称				专业	
	学 校 地 址					
	学 历层 次	中职(高中)□ 大 专□ 本科□ 硕士研究生 □		两年制的专升本□ 博士研究生□		
镇街残联意见			(签章):		日期:	
市残						
市残联意见		(	(签章)		日期:	

注:此表一式三份,两份市残联存档,一份镇街残联存档。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一人一表申请。